114(1)學期

微學分徵件說明

教學發展中心 申惠豐 主任 113.11.26

目錄

課程執行 課程 規劃說明 概念 交流時間



課程概念

- 靜宜適性教學
- 課程特色與概念圖
- 制度推動歷程
- 納入通識課程

靜宜適性教學



學習類型

行動型 感官型 視覺型

有效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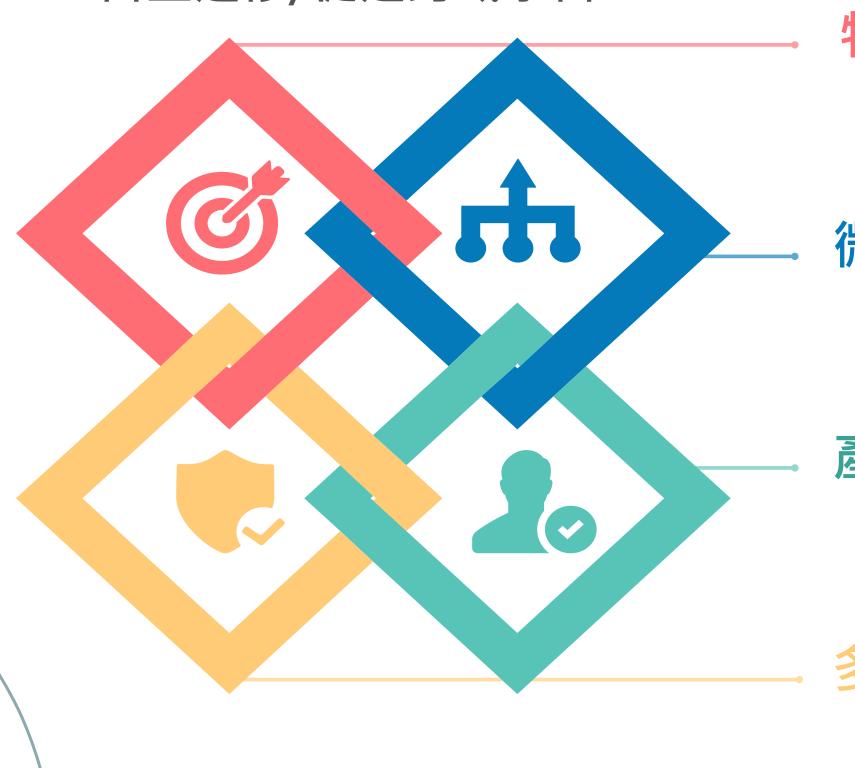
實地教學/參觀 實例討論/師生互動 教師協助實作 混合式教學

適切教學

開設創新課程 強化學用合一 打造創客空間

課程特色

自主選修/促進跨域學習



特定學習主題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提升跨領域多元技能

微課程組合

簡練之課程規劃 每一課程以4小時為限

產業實務及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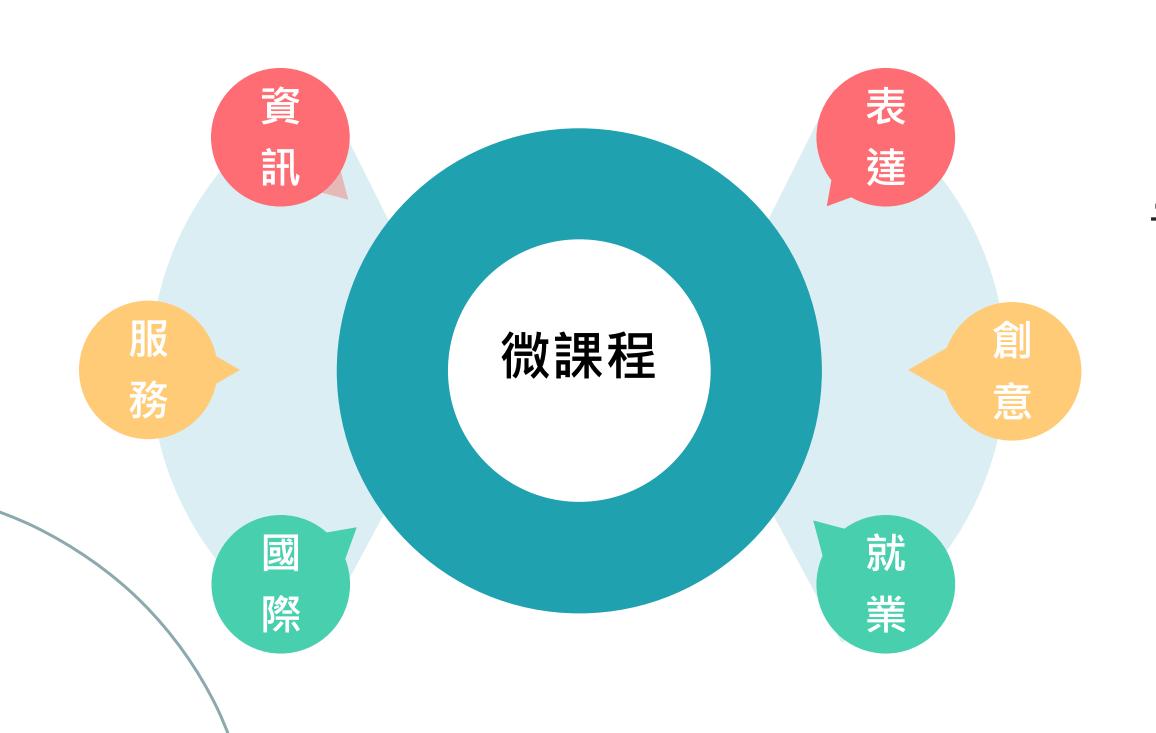
校內外專業教師 實務場域

多元學習形式

工作坊、研習、參訪、 模擬競賽、微型數位學習...

微學分概念圖

六大領域主題X兩種課程類型



主題式微學分

系列16小時+成果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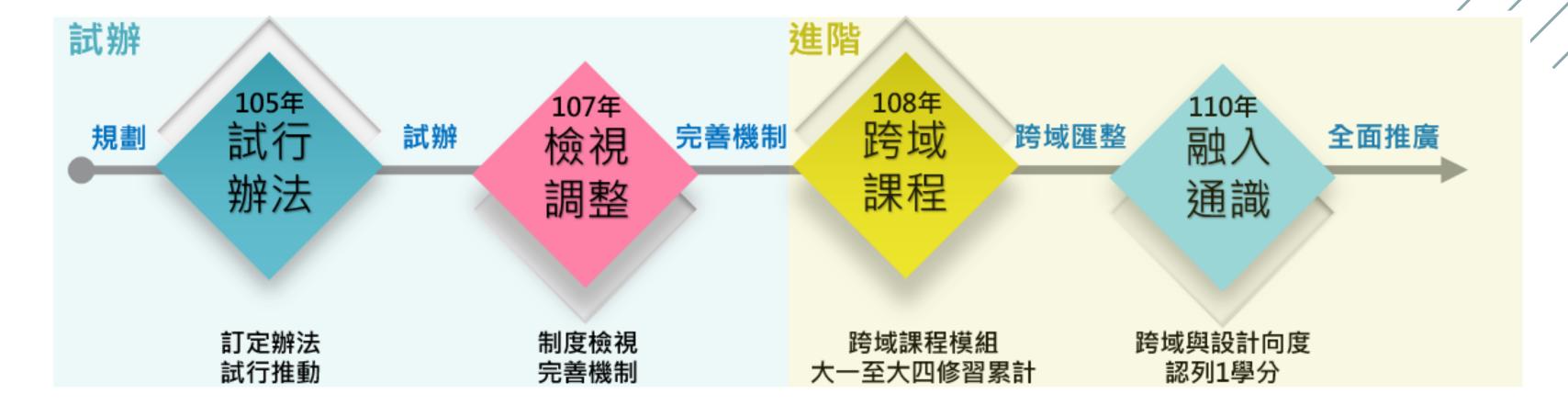
• 系列主題式微課程(實體)

跨域微學分

自由選配18小時

- 跨領域微課程(實體)
- 微型數位課程(線上)

制度推動歷程



試辦 55門 1,849_{人次 (取得學分)}

- 教學更具有趣味性(平均4.47)
- 有助於**提升我學習好奇心**(平均4.29)

進階 123門 3,787_{人次 (取得學分)}

- 有助於滿足我學習好奇心(平均4.52)
- 教學更具有趣味性(平均4.49)

(以1122學期主題式微學分為例)

納入通識課程

跨域與 設計

在地與 永續

科技與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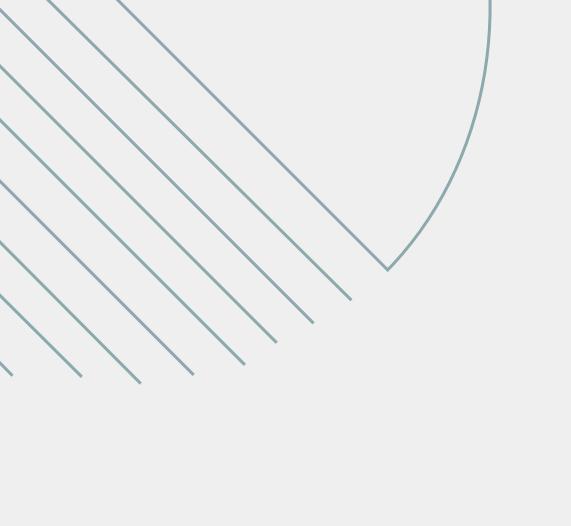
宗教與 思維

- 主題式微學分
- 跨域微學分

※課程設計精神(審查重點)

符合通識精神

- □校訂必修無法列入(體育/語言類)
- ■全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習
- □符合通識中心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以實作、工坊、個案教學、系統操作為主
 - □講座類型,需配搭團體討論與反思設計
 - □期末考核能有具體學習作品、報告



課程規劃

- 課程類型
- 學分認列





課程類型

	主題式微學分	跨域微學分
申請身分	校內專任老師	校內專、兼任老師
開課時數	微課程 18-24小時 &考核課程 2-4小時	每堂課 2-4小時
學生取得學分	學生修習微課程16小時&成果考核	自由選配18小時
授課教師 開課時數限制	校內專、兼任老師-每位8小時為限 業師-每位6小時為限	不限時數
授課鐘點	1小時換算 0.05鐘點 (考核課程不列計)	不列計校內鐘點 鐘點費由計畫直接核支
課程補助 (授課鐘點費另計)	一門2萬元為上限	一堂 5,000元 為上限 (實體微課程)
校外審查	每學期外審	3 年為一週期送外審
評 鑑 (<u>教學表現選要25</u>)	主持人直接認列/授課教師累計16小時認列	授課教師累計16小時認列
獎 勵	擇優5千~1.5萬	無

^{*}教學表現-選要25.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執行微學分之微課程(含微型數位課程)教師,授課時數累計每達16 小時,列計「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項目1 次。

學分認列

- ▶ 每位學生至多認列3學分,110學年度起可認列通識「跨域與設計」向 度至多1學分。
- >認列學分以大學部學生為原則,研究生不列計畢業學分。
- ▶ 成績呈現方式為通過/不通過,不列計成績。

110學年(含)起入學新生

- ◆ 110學年起修習課程, 認列通識「跨域與設計」向度至多 1學分, 其他認列為外系學分
 - ✓認列通識1學分-修別選【通識】
 - ✓認列外系學分 -修別選【選修】

110學年前入學新生

- ◆110學年前取得微學分,視開課單位認系內、系外學分
- ◆110學年(含)起取得微學分,認列外系學分
 - ✓認列外系學分-修別選【選修】



- 課程執行流程
- 學生自主募課

課程執行流程

提出 計劃書

課程 審查

開課 選課

課程 執行

12/20前 專/兼任教師提出 教發統一辦理外審 與校內三級程序

教發協助開課/選課 開課門檻25人

- ´經費補助(鐘點費另計)
- ✓教發中心統籌作業
- 微學分一門2萬元為上限√各課程依據委員意見
 - 回應及修改計畫書
- 微課程一堂5千元為上限
- ✓主題式微學分限一二 階預選期間選課

√微課程安排第4-13週

✓正式課程

問卷施測 經費核銷 成績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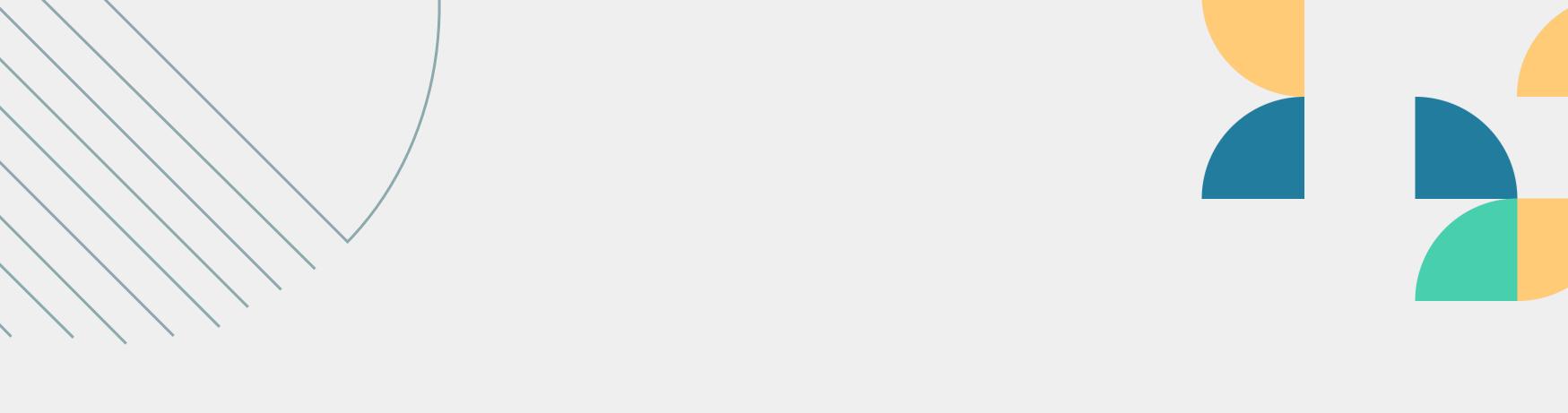
- ✓詳載出席與考核紀錄
- ✓主題式微學分需繳交 期末報告

學生自主募課

★113(2)學期起新制,由學生自主提出欲學習之課程主題, 並自行尋找授課教師,再共同討論研擬課程內容後,向教發中心提案申請開課。

項目	主題式微學分	跨域微學分
申請上限	每位學生限擔任1門課召集人	每位學生限擔任1堂課召集人
提案連署人數	至少15人(含召集人)	至少10人(含召集人)
主要偕同教師	1位,限校內專任老師	1位,限校內專、兼任老師

- ▶ 提案前需經<mark>師生籌備共識會議</mark>,進行課程發想、課程內容設計、經費編列、申請書撰寫
- ➤ 試辦期間授課教師開課時數限制與原教師自行申請類型之課程獨立計算。
- 教師額外認列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選要15:開設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方向(如參與式教學、引導式自主學習...等)之通涵養課程至少1門。



交流時間





THANKYOU



聯繫窗口: 教學發展中心 陳祖筠 分機11131

網頁訊息: https://reurl.cc/86yOLy

-尊重智財權/拒絕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摸摸也不要-